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佑倫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daphane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山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999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09009996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第九梯次學習扶助入班輔導人員培訓研習」簡章1份，請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10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9977號函辦理。

二、培訓相關資訊簡述如下（詳細資料請參閱簡章內容）：

（一）推薦原則：分國小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，國中國語文、數學、英語文等六組，本市總計每組推薦2至3位教師為原則。

（二）建議資格：

- 1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學習扶助種子教師和督導人才儲訓班人員。
- 2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習扶助績優學校教師。
- 3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輔導團員，以學習扶助入班輔導為主要職責者。



4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學習扶助訪視委員。

5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計畫團隊推薦之優良教師、退休資深教師。

6、上述推薦人選須具受訓學科五年以上正式教學經驗（依公私立學校正式教師聘書年資，國小英語科須特別敘明）。

（三）課程資訊：

1、時間：110年1月28日（星期四）至1月30日（星期六）。

2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2樓201演講廳及各分科教室（暫定）。

3、學習活動：課程講授、實作活動、綜合討論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貴校欲參加人員於109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前將個人資料表【如附件】回傳至E-mail：

sally0528@nmps.tyc.edu.tw，因本市推薦名額有限，請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審核資格後，賡續辦理本市推薦名單事宜。

四、本案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專業發展中心109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公告培訓名單後，另案函知參加人員。

五、本案報名問題請洽南美國小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03-3126250分機21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（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）、本府教育局國中科

